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服务合同

编　　号：政采-西安市-2026-03588

合同编号：SXWZ2026ZB-SGLJ-053

合同包：1

服务内容：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需　　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方：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

（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鉴 证 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和（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辖区范围内

（三）项目概况：为全面排查整治电梯安全隐患，预防电梯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市电梯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实际，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按照随机抽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查找和解决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整治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夯实安全责任，持续提升电梯安全质量水平，促进全市电梯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2026年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抽查在用电梯不少于5400，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不少于455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不少于850台。

（一）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抽取在用电梯不少于4550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检查电梯关键部位、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电梯安全性能指标，核查确认电梯安全状况，监督验证电梯维护保养项目落实情况和电梯维护保养质量。

（二）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完成的电梯不少于850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核查确认电梯检验、检测项目落实情况，监督验证电梯检验、检测质量。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叁佰贰拾陆万元整（￥3265000.00元）含税。

（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需方对供方不承担其他任何付款义务，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监督抽查工作，并于2026年11月30日完成现场抽查任务。

（二）服务终止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供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科学高效、便捷服务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五、进度要求

1.中标供应商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5400台，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不少于455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不少于850台。

2.中标供应商于2026年12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4550台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85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含电子版材料）符合采购人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根据采购人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帮扶指导被抽查单位落实“两个规定”；协助被抽查单位完善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

5.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5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六、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分期付款，银行转账；

（二）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1632500.00元）；

2.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元整；（￥653000.00元）。

（三）项目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979500.00 元）。

（四）供方收款账号信息：银行账号：331066160018000732341；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杭州武林支行，开户行行号：301331000061；
收款人名称：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税号：12330100470106213X，开户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351 号。

供方变更上述收款信息应提前 5 日告知，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上述付款期限付款。

七、质量保证

（一）供方应遵循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检验报告准确性并对检验质量及检验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供方保证按时、准确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任务；

（三）供方保证所供服务没有涉及其他权力纠纷。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需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投标服务商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六）供方在抽查工作中接受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的监督。抽查工作须保证整体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工作计划，配合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分局实施问题特种设备复查和后期处理工作。对西安市市场监管局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服务合同，并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服务成果

1. 供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5400 台，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不少于 4550 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不少于 850 台。

2. 供方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向需方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 4550 台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报告、不少于 850 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含电子版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后视为合同履约完成。

3. 根据需方需求，承办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 根据需方需求，完成特种设备应急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帮扶指导被抽查单位落实“两个规定”；协助被抽查单位完善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

九、考核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需方组织供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需方向供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需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条款

（一）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需方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抽查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需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需方所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需方应当将供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由于需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合同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需方支付延迟的，供方予以谅解，需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绝，并且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供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需方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 王永刚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邵鹏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保持联络，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2．监督合同的执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送达及生效

合同所显示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十六、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需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五层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供方：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351 号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 029-8831968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4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